

关于 2025 年报考桂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 考生的温馨提示

该提示面向 2025 年一志愿报考桂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的考生，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招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于 2024 年 10 月印发了《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请考生务必仔细阅读。

二、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招生简章变化

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部分招生专业初试科目参考书目、复试科目、加试科目等较 2024 年有所变化调整，请考生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硕士招生-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题中自行查阅。

三、硕士研究生招生单位及初试报考点名词解释

1. 硕士研究生招生单位：指具备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等。考生对于报考条件、招生指标、专业设置、考试科目、学费、学制等信息有疑问的，可向硕士研究生招生单位咨询。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单位查询：

<https://yz.chsi.com.cn/sch/>

2. 硕士研究生初试报考点：指接收考生参加硕士研究生初试的各级考试院（含其下设考区）、高校等。请仔细阅读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报考点公告，按照公告要求正确选择报考点。考生对于在何地参加考试，是否具备在该考点考试资格，考前确认需要准备的材料，考场安排等信息有疑问的，可向硕士研究生初试报考点咨询。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报考点查询：

<https://yz.chsi.com.cn/sswbgg/>

考生网上报名时应仔细阅读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报考点网上报名公告，按规定选择报考点。

我校对一志愿报考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的考生所选初试考点无特殊要求。

四、报考注意事项

1.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凡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符合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及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报考点对相关考生资格进行初审，招生单位在复试（含调剂）前进行复审。符合初试加分政策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未按规定申报的，不享受相应照顾或加分政策。

3. 考生与所在工作、就读单位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解决，若因上述问题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由考生自行承担。

4.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应通过定期查阅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招生单位官方网站等方式，主动了解网上确认、考试安排及注意事项等，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5. 我校部分专业在多个学院招生，请考生注意区分，详见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

五、网报后需额外提供证明材料说明

有以下 1-2 类中任意之一情况的，按 3 中要求提交材料。

1. 报名阶段有研究生学籍的考生

请将“A. 身份证（正反面）照片；B. 研究生就读院校开具的允许报考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证明（须加盖研究生就读院校学籍管理部门公章）照片或退学证明（须加盖研究生就读院校学籍管理部门公章）照片”作为附件发送到指定邮箱。

2. 报考我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

请将“A. 身份证（正反面）照片；B.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PDF 电子版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PDF 电子版（往届生提供前者，应届生提供后者）；C. 毕业证书或学生证照片（往届生提供前者，应届生提供后者）；D. 《男性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或《女性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照片；E. 《退出现役证》照片”作为附件发送到指定邮箱。

3. 材料提交说明

预报名阶段已完成报名的，请于**2024 年 10 月 13 日**前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正式报名阶段进行报名的，请于完成**报名后三天内**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材料提交邮箱：yjsyyz@glut.edu.cn

邮件主题按“考生姓名-报名号（9 位）-移动电话”（如：张三-4509#####-133*****）格式命名。相关图片、照片请保持边框完整，内容清晰可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请按最长有效期申请。

同一考生多次发送邮件的，以最晚发送的邮件为准。

我校收到邮件后会定期逐批处理，考生无需来电确认。

六、其他

1. 报考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原则上应为定向就业的在职人员。考生网上报名时选择“12 定向就业”，并如实填写定向单位，复试时还须提交定向就业协议；请考生网报时自行核查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2. 如上内容关系考生切身利益，请涉及考生严肃对待、认真办理。

3. **以上事项由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后续事宜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公告为准，请考生定期查阅。**上级文件有相关规定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4. 未尽事宜，可与研究生院招生管理科联系，咨询电话：0773-8983117、5891722